

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C306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香美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 (95.3.2) 決議案，請 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學工作坊補助事宜，請 核備。	教務處綜 合業務組	未予審查；經費則併入下半年度支給，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之申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另行函請各系所轉知教師於 5 月 26 日前提出，並事前依各系所提送件數及事務性審查等先行初核後彙整提案送請 6 月 1 日召開教務會議審議。	已排入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三、自 95 學年度始，本校各系教育實習已取消「集中教育實習」及「外埠教育參觀」等業務，原教學中相關配套建議如說明二之(二)，請 討論。	教務處	通過 95 年 3 月 20 日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 每班固定一位任課教師，另一位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彈性聘請教師協助。 2. 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二位授課教師；30 人以下一位授課教師。 3. 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擬增修大三、大四通識課程時段及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之附件，請 審議。	通識教育 中心	通過修正週四 3-4 節刪除大三通識、週五 6-7 節大四通識修正為大三通識，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如下(略)。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擬公布各系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前 30% 教師名單，並自 94 學年	教務處 課務組	未獲通過。 附帶決議：建立系統化機制，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度實施，請 討論。			
六、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通過維持原實施辦法。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已排入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八、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已排入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九、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俟教育部制訂相關辦法後再行據以提案。
十、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已排入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十一、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已排入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十二、為鼓勵老師多開三學分的通識課，以改進 2 學分科目過多學習零碎化的現象，建請將 3 學分通識課的下限人數改為 20 人，上限改為 40 人，請 討論。	通識教育 中心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已排入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十三、鼓勵教授「非語文類科目」之教師多使用英文教科書與英文教材，建請凡課程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者，經審核同意者，修課人數下限亦得改為 20 人，上限改為 40 人，請 討論。	通識教育 中心	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已排入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95.6.1）決議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依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將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二、會議議程如附件，請 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議本校學期成績評量分數是否制訂上限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因本校並無訂定成績評量標準，惟目前學期成績有部份評定較高之情形（如附件），擬提案討論是否制訂上限。

擬 辦：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系所教師評量學生成績分數偏高部分，請系所主管就近瞭解及溝通。

二、凡涉及校內系所間成績評比，應先行換算為標準分數再行評比。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二、因應大學法修訂依據條文修改。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大學法條文的修正，修訂依據條文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92.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92.9.25 台高(二)字第 092014352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加修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審查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各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者，其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年。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門科目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各學院系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及增列第五點，請 討
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各學院系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全稱及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全稱及要點	原要點全稱及要點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 未 來 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刪除「未來」二字
四、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八學分。 五、學程之課程得在各學院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數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四、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八學分。並得在各學院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因原第四條條文規定，語意未詳盡，易生混淆，爰修正分為第四條、第五條，以使本校大一至大三生修課時能清楚適用於所屬學系之自由選修學分。以下接續條文號碼，則順號類推。

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93.4.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6.1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6.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系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學程的規劃以 16-20 學分為基礎，學程之課程應與設置學程之學系必修科目至少需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學程計畫需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各學程設置之計畫內容應包含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學分數、課程大綱、擬授課教師、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四、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八學分。
- 五、學程之課程得在各學院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 六、修讀學程之學分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之內計算。但經學系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學生修讀學程應於開設學程之學系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向學生學籍所在學系提出修讀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核具有再修讀學程之能力時，送請所開設學程之學系同意後，再轉註冊組彙整後，送由教務長核定。
- 九、開課學程之學系得設置修讀學程學生之條件，亦得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

- 十、各學系設置之學程課程於每學期期末考前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於下一個學期起得予修讀。若需暑期開課之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 十一、通過學程申請之學生，應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抵免之科目免繳學分費。
- 十二、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學生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時，由學程設置單位將證明書送至教務處用印核發。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修正全稱為「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
- 三、第四點修正為「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九學分。」

提案五：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參酌教務章則應注意事項及歷年來家長反應修正。

擬 辦：通過後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期限分述如后：</p> <p>一、各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p> <p>二、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畢業班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期限分述如后：</p> <p>一、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p> <p>二、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一週內送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參酌教務章則說明及歷年來家長反應修正繳交時程。</p>
<p>第二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若所送成績為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登錄。</p> <p>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p>	<p>第二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成績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教師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給成績，若逾期未給成績，則以零分登錄。</p> <p>前項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p>	<p>註明延交及空白成績處理方式</p>
<p>第三條 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外，最終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完成。</p> <p>因學生成績接近二一退學條件者，經教務處通知應於通知後二日內處理完成。</p>	<p>第三條 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成績者，應填寫延遲繳交書面說明表，並經系所主任核備送教處註冊組存查。</p> <p>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外，最終期限為次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p>	<p>一、修改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最終期限。</p> <p>二、增修臨二一退學學生成績處理方式</p>
<p>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教務處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p>	<p>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亦未申請延遲繳交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系所主管於一個月內負責處理。</p>	<p>增修教務處簽會及縮短系所主管處理時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提經系(所)主任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提經系(所)主任轉簽教務處提教務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將原需提教務會議方式更改為除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者外，其餘經教務長核定即可。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博士班學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 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		新增排名規定
第七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致嚴重影響學生之權益者，得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		新增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92.05.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3.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各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二、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畢業班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若所送成績為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登錄。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第三條 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外，最終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完成。因學生成績接近二一退學條件者，經務處通知應於通知後二日內處理完成。

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教務處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提經系（所）主任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博士班學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

第七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致嚴重影響學生之權益者，得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為：「一、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 二、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二、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教務處註冊組提請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教務行政系統「教師於成績繳交期限內，仍可網路修正學生成績。」

提案六：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擬訂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畫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畫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四五九二二號函及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 三、實施方式：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 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 托福 (TOEFL-IPT)：470 分 (含) 以上。
 - (三) 電腦托福 (TOEFL-CBT)：173 分 (含) 以上。
 - (四)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 (五) 多益測驗 (TOEIC)：560 分 (含) 以上。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 四、學生參加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起視其未達標準之項目，增修且修畢英語閱讀及聽力補強課程至少二學分，或自行於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並通過中級初試檢定。
- 五、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起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標準，可免(抵)修大一英文。
- 六、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 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計畫全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學工作坊補助彙總案(如附表)，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

- 未予審查；經費則併入下半年度支給，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之申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另行函請各系所轉知教師於 5 月 26 日前提出，並事前依各系所提送件數及事務性審查等先行初核後彙整提案送請 6 月 1 日召開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各系所教師申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補助經事務性審核後如附彙總表。
- 三、依據 95.3.30 本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十一之決議事項辦理。
- 四、95 年度提昇教學與學習計畫相關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工作坊專案經費預算：

項目	期別	單價 (元)	數量 (次)	小計 (元)	說明
交通費	94.2	5000	36	180000	遊覽車 94.2 及 95.1 合計： 3 學院×12 次×2 學期=72 次
	95.1	5000	36	180000	
教學材料費	94.2	5000	30	150000	94.2 及 95.1 合計： 3 學院×10 次×2 學期=60 次
	95.1	5000	30	150000	
教學工作坊	94.2	20000	9	180000	94.2 及 95.1 合計： 3 學院×3 次×2 學期=18 次
	95.1	20000	9	180000	

決 議：幼教系簡淑貞老師申請經費 12,285 元案與提昇教學意旨相符先予通過，其他不予通過。

附表：

95 年度補助教學活動經費（教學工作坊）申請彙總表

95.5.28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	授課課程名稱	教學工作坊申請項目明細（金額：元）					初審結果
				1. 主題演講	2. 來賓交通費	3. 教材講義	4. 其他	合計	
1	杜明城	兒文所	研究所入學考試之效度	外聘主題演講 1,600 元×2 小時×2 場	來賓往返交通費 6,000 元×2 位 (含食宿)	教材講義 160 元×10 份		20,000 元	初審通過
2	杜明城	兒文所	兒童文學導論之課程規劃	主題演講 1. 外聘： 1,600 元×2 小時×1 場 2. 校內： 800 元×2 小時×1 場	來賓往返交通費 6,000 元×1 位 (含食宿)	教材講義、雜支 300 元×14 份		15,000 元	初審通過
3	程鈺雄	特教系	特殊教育系所系列工作坊	主題演講 1. 外聘： 1,600 元×2 小時×2 場 2. 校內： 800 元×2 小時×2 場	來賓往返交通費 13,400 元 (含食宿)	無	助理研究生 120 元×12 小時	24,440 元	初審通過
4	楊茂秀	兒文所	兒童哲學探索團體工作坊	主題演講 1,600 元×4 小時	來賓往返交通費 4,000 元×2 人	教材、錄音帶費 (1000 元×15 份)+600 元		30,000 元	初審通過
5	羅平和	美教系	版化工坊機器維護				版畫設備維護 工讀生 3,000 元×8 月	24,000 元	因申請項目與教學工作坊意旨不符，爰以刪除。
6	王明泉	特教系	特殊教育系所系列工作坊	主題演講 1. 外聘： 1,600 元×2 小時×2 場 2. 校內： 800 元×2 小時×2 場	來賓往返交通費 13,400 元 (含食宿)	無	助理研究生 120 元×12 小時	24,440 元	初審通過
7	簡淑真	幼教系	教師教學暨研究研討會	主題演講 校內：800 元×9 小時	無	資料影印及雜支 (450 元×5 份) +2835 元	無	12,285 元	初審通過
合 計								126,165 元	

提案八、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二、因應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修訂，依本校學則第五條並配合「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修訂辦理。

擬 辦：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之缺額係指大二、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前之學生數未達教育部所核定招生額，但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全校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 第三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考試之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日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含筆試、口試、審查、術科測驗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均由各學系系務會議決定並經相關學院院長同意，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於報名前一個月公告。
- 第五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第六條 本項考試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以二至三科為原則，必要時得兼採口試；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系所，考試科目得兼採術科；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均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口試、術科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紀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第八條 本項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生。

二、招生簡章應明定，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處。如因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處。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第九條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第十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依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二、因應大學法第二十三條修訂，依本校學則第四條訂定。

擬 辦：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暨本校學則第四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各系所碩士班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

二、經肄業系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

第四條 各系所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各年級及名額之分配，由各系所在前項名額限制內自行訂定。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前檢具申請表、教授推薦函（二人以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著作等向擬就讀博士班系所提出申請。（上述應繳文件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六條 各系所接受申請應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各學院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七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五學期，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十、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依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二、因應大學法修訂，依據條文修改，另增訂輔系放棄及學分採計規定。

擬 辦：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大學法條文的修正，修訂依據條文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輔系，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十日之前提出。		增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期限。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該學系選修學分，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		增訂學生不得因放棄修習輔系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及對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該學系選修學分作規範。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校長核定。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85.10.15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5.11.27 台(85)師(二)字第八五〇九三六五四號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有關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定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分為在校生，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輔系，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十日之前提出。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該學系選修學分，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為鼓勵老師多開三學分的通識課，以改進 2 學分科目過多學習零碎化的現象，建請將 3 學分通識課程的下限人數改為 20 人，上限改為 40 人，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依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通識課程現行修課人數限制，係依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肆、開課人數

原則一、大學部之（一）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 25 人以上為原則，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三、根據 93 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改善：

1. 通識教育科目每學期雖多達八十多科，但缺乏共同核心課程，宜重新思考共同核心課程(必修)與其他通識課程之結合。
2. 每個領域開設課程繁多，宜重新檢討，應重視該課程在其所屬領域的深入性。

四、審核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鼓勵教授「非語文類科目」之教師多使用英文教科書與英文教材，建請凡課程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者，經審核同意者，修課人數下限亦得改為 20 人，上限改為 40 人，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依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 二、審核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提案：

柒、散 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